

#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●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2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3.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-91,197.60 万元。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

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第9.8.1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具体如下: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(元)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28,444,608.66	84,725,150.99	2,140,330,638.04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(元)	-911,975,992.9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751,166,799.2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D)是否低于5000万元	是		
现金分红比例(%)	0		
现金分红比例(E)是否低于30%	是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## 二、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结合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报表的实际情况,公司2025年度不满足上述规定的

利润分配条件。同时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至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《关于审议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同意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